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7月24日(星期一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:15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8,817,0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3,618,762 股的 54.851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2,780,8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45%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6, 036, 22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071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,780,8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2,780,8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4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8,762,7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;反对 5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2,726,5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4%;反对 5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8,762,7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;反对 5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2,726,5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4%; 反对 5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化、宋伟鹏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